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學年度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教育的落實與成效成為社會進步之重要指標之一，其促進多元文化之理解與尊重，致力於提升原住民族學生的學習競爭力，以發展原住民族學生多元潛能，培育原住民族多樣人才。

傳統國民教育課程以中央為發展主體，建構全國一致性課程方案如標準、資源、教材、組織、時數等規定，造成教育僵化，無法顧及學生差異、學校與社區需求，更遑論系統化的實施民族教育。為改善前述缺失，我國教育歷經數次改革，力求國民教育課程具統整、發展、彈性、專業及實驗等特性。該目標之落實，係透過「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來達成，以學校為中心，社會為背景，賦予學校教育人員權力與責任，由他們結合學校內外資源與人力，主動進行學校的課程計畫、實施與評鑑，其重要原則如下：

- 一、課程核心：學校教學理念、學生需要。
- 二、發展主體：學校的教育人員。
- 三、實施基礎：學校的情境及資源。
- 四、評估參考：社區的特色及大眾的期望。

本會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綜合上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原則，訂定本計畫鼓勵各校發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期能整合學校在地社區鄰近之部落文化資源，傳遞原住民族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傳統文化教育、生態利用、價值體系等價值觀，展現民族特色，建立符合原住民學生學習需求之學習環境，培養具備民族意識之新世代原住民。

貳、計畫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8 條及施行細則第 2 條。

參、計畫目的

- 一、鼓勵各原住民重點學校發展以民族教育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
- 二、各原住民重點學校實施以民族教育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提升學生文化認同及自信心。
- 三、發展原住民重點學校成為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學校，並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肆、補助對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伍、申請資格：各直轄市、縣（市）立所轄原住民重點學校。

陸、計畫期程

- 一、總期程：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
- 二、重要期程：
 - (一)112 年 6 月 5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轄內各申請學校實施計畫（含課程計畫、自編教材如附件 1）函報本會。
 - (二)112 年 6 月 20 日前：由本會遴選具教育專業委員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本(112)學年度計畫審查。
 - (三)112 年 7 月 31 日前：本會核定各申請學校實施計畫並撥付第 1 期款。
 - (四)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1 月：各校實施「112 學年度上學期」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
 - (五)113 年 2 月 28 日前：各校向本會繳交 112 學年度上學期執行成果（含教學省思之教學日誌如附件 2），本會審查各校辦理狀況並撥付第 2 期款。
 - (六)113 年 2 月至 7 月：各校實施「112 學年度下學期」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

(七)113年8月31日前：各校報送112學年度總實施成果（含教學省思之教學日誌如附件2）並完成核結。

柒、辦理方式

一、課程規劃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下稱原教法)第12條規定，諮詢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

二、課程發展內涵應符合原教法第5條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目標。

結合鄰近部落文化：本計畫應結合鄰近學校之部落文化，與部落耆老及文化工作者協同合作，發展與實施課程。

三、課程滾動修正：課程發展之自編教材應結合鄰近部落文化，參考下列編纂項目（詳如附件3）協同鄰近部落耆老及文化工作者發展課程

- (一) 民族精神內涵。
- (二) 民族制度內涵。
- (三) 民族生活內涵。
- (四) 民族藝術內涵。

四、課程實施：

(一) 112學年度正式課程時間中：

- 1、每年級每學期於彈性課程時間實施達15節以上，且實施達15週以上。
- 2、民族教育教材量各年級每學期達15週以上。
- 3、每學期結束後應進行自我評鑑。
- 4、各校本土語言教學應配合民族教育實施。

(二) 112學年度寒暑假：

- 1、繼續辦理學校得申請寒暑假時間實施民族教育課程。
- 2、得採混齡教學，個別學生修習課程時數應達120節。
- 3、寒暑假期課程應連結學期中正式課程已實施之民族教育課程，

以其為基礎發展，目的讓學生深化及內化文化智慧：

- (1) 學習方式應以體驗學習為主。
- (2) 以民族傳統生活場域為主要教學場域：祭場、漁獵場、農耕場、、、等。
- (3) 以本族文化核心發展統整式課程（如小米文化、芋頭文化、獵人文化、、、等）。

五、教育訓練：各校亦應自行於校內辦理課程發展、教材教法、教學觀摩檢討之有關教育訓練。

捌、補助項目與額度

一、補助項目：各項目補助標準詳如附件 4。

二、補助額度：

(一) 經常門：學期中課程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整（含課程發展經費），寒暑期課程每校經費最高 15 萬元整。

(二) 資本門：每校最高補助 10 萬元整。

三、本計畫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酌予補助第 2 級至第 5 級財力級次補助對象，補助金額以下表為原則，惟申請計畫經本會認定對於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及語言政策有重大效益者，酌予補助比例不受限制：

財力分級	地方政府	補助比率
第 2 級	新北市、臺中市	80%
第 3 級	桃園市、基隆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金門縣、新竹市	85%
第 4 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	90%
第 5 級	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95%

四、針對上述各地方政府之核定結果(含補助對象、項目及金額)，將於核定後公告至本會行政資訊網站(另副知受補助學校)。

玖、申請方式

申請學校應依指定格式將實施計畫（以A4格式繕打）報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12年6月5日前彙整轄內申請學校實施計畫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各1份函報本會。

拾、審查方式及項目

一、實施計畫：

(一) 方式：由本會就申請學校資格及所提報實施計畫格式進行審查，未通過者不予補助。

(二) 項目：

1、學校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之理念與特色。

2、課程設計架構，以及預定諮詢之對象。

3、學校與原鄉部落間文化資源之連結及實施課程的配套措施。（含發展及實施階段所需部落人力資源、傳統文化場域空間或器物資源、原住民社團、部落大學、部落學校、其他資源等）。

4、自編教材：

(1) 教師教案：教授重點是否有助於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請敘明面向），教學流程含完整文化內涵、詳述教學流程方法、能達成教學目標。

(2) 學習手冊：文化內容易學易懂並與學生生活經驗連結。

(3) 設計原則：應符學生身心發展階段需求，且依年齡增長螺旋式加深加廣內容。

5、學校歷年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成果。

6、組織分工職掌及人力團隊。

7、經費概算合理性。

二、執行成果審查：

(一)方式：由本會於113年2月及113年8月進行各校執行狀況審查。

113年2月各校所送第1次工作成果審核未通過者不予補助第2期經費。

(二)項目：

1、課程主題設計理念：各年級主要課程架構與邏輯。

2、教師教案：教授重點是否屬於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教學流程含完整文化內涵、詳述教學流程方法及能達成教學目標。

3、學習手冊：文化內容易學易懂並與學生生活經驗連結。

4、設計原則：應諮詢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組織，且依年齡增長增加族語使用比例。

拾壹、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本計畫補助款納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預算辦理，未及完成納入預算者，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先行墊付。

二、本計畫補助款分2期撥付，第1期款於實施計畫核定後撥付總額2分之1，第2期款於113年2月所送期中執行成果（第1期成果報告2份，以及教師教案、學習手冊、課程設計理念及原則等電子檔各1份）審查通過後撥付餘款。

三、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本會核定撥款後，應即轉知各校並辦理撥款作業，且依核定計畫及經費監督各校確實執行。

四、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會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並於113年8月31日前函報本會經費收支結算表（如附件5）及執行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光碟，請自行裝訂完整）（範例如附件2）各2份辦理核結。

拾貳、成效查核

- 一、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或邀請學校到本會說明。
- 二、實際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經查核屬實者，本會得撤銷補助，並於 3 年內不再受理申請。
- 三、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計畫經核定後再行放棄執行者，本會得撤銷補助，並視執行進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
- 四、依各校執行績效，由本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予獎勵。
- 五、管考結果將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於本會網站上公告。

附件 1

縣（市） 國民 學 112 學年度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

壹、依據

貳、計畫目標

參、課程架構

一、學期內正式課程時間：全校課程架構設計、各年級課程進度及課程發展進度（附表 1）。

二、寒暑期（無者免填）：課程架構設計、課程實施進度及課程發展進度。（附表 2）

肆、本校與部落文化資源之連結概況

一、課程發展合作部落之簡介

二、協助課程發展與教學之部落協力人員及團隊之簡介

伍、組織分工職掌及人力團隊

陸、經費概算（附表 3）

柒、預期效益

捌、學校基本資料

(一) 學校資訊

地址			
網址			
電話		傳真	
校長姓名		校長族別	

(二) 教師背景人數

項目	男	女	<input type="radio"/>	漢族	其他	總數	備註				
人數											*族群數請自行調整增列。

(三) 學生背景人數

項目	男	女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族	○族	○族	○族	○族	漢族	其他	總數
原住民																
非原住民																
小計																

玖、附錄

(一) 112 學年度學校本位課程計畫（請摘錄各校函報教育局處之學校總體

課程計畫）。

(二) 自編教材（各年級教案及學生手冊）。

附表 1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

全校課程全校課程架構設計（學期內正式課程時間）

校名：_____ 縣（市）_____ 中小學

學期	民族 教 育 課 程 類 別	1(7) 年級	2(8) 年級	3(9) 年級	4 年級	5 年級	6 年級
112 學年 上學期	精神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制度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生活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藝術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112 學年 下學期	精神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制度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生活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藝術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課程： 節數：

填表說明：1、每年級每一類別 2 種課程以上者，請於該格分別填列課程名稱及節數。

2、課程跨類別者，請依類別所佔課程比例計算「節數」。

3、每年級每學期應至少實施 15 週。

4、每年級請規劃至少 2種以上民族教育內涵（精神、制度、生活、藝術）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學期內正式課程時間）

1 (7) 年級學年度課程進度表

週次	112 學年度上學期				112 學年度下學期			
	課程	單元	節數	授課時間	課程	單元	節數	授課時間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第 19 週								
第 20 週								

備註：1、每學期至少 15 週以上

2、「授課時間」請填寫：彈性課程（每學期至少 15 週，每週 1 節）、或融入何種領域課程，不得填列非正式課程時間或假日。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學期內正式課程時間）

2 (8) 年級學年度課程進度表

週次	112 學年度上學期				112 學年度下學期			
	課程	單元	節數	授課時間	課程	單元	節數	授課時間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第 19 週								
第 20 週								

備註：1、每學期至少 15 週以上

2、「授課時間」請填寫：彈性課程（每學期至少 15 週，每週 1 節）、或融入何種領域課程，不得填列非正式課程時間或假日。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學期內正式課程時間）

3 (9) 年級學年度課程進度表

週次	112 學年度上學期				112 學年度下學期			
	課程	單元	節數	授課時間	課程	單元	節數	授課時間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第 19 週								
第 20 週								

備註：1、每學期至少 15 週以上

2、「授課時間」請填寫：彈性課程（每學期至少 15 週，每週 1 節）、或融入何種領域課程，不得填列非正式課程時間或假日。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學期內正式課程時間）

4 年級學年度課程進度表

週次	112 學年度上學期				112 學年度下學期			
	課程	單元	節數	授課時間	課程	單元	節數	授課時間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第 19 週								
第 20 週								

備註：1、每學期至少 15 週以上

2、「授課時間」請填寫：彈性課程（每學期至少 15 週，每週 1 節）、或融入何種領域課程，不得填列非正式課程時間或假日。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學期內正式課程時間）

5 年級學年度課程進度表

週次	112 學年度上學期				112 學年度下學期			
	課程	單元	節數	授課時間	課程	單元	節數	授課時間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第 19 週								
第 20 週								

備註：1、每學期至少 15 週以上

2、「授課時間」請填寫：彈性課程（每學期至少 15 週，每週 1 節）、或融入何種領域課程，不得填列非正式課程時間或假日。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學期內正式課程時間）

6 年級學年度課程進度表

週次	112 學年度上學期				112 學年度下學期			
	課程	單元	節數	授課時間	課程	單元	節數	授課時間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第 19 週								
第 20 週								

備註：1、每學期至少 15 週以上

2、「授課時間」請填寫：彈性課程（每學期至少 15 週，每週 1 節）、或融入何種領域課程，不得填列非正式課程時間或假日。

附表 2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
112 學年度寒暑期課程規劃（無申請寒暑假實施者免填）

校名：_____ 縣（市）_____ 中小學

領域 課程 主題	民族精神		民族制度		民族生活		民族藝術		時數 小計
	單元	時數	單元	時數	單元	時數	單元	時數	
○○文化	1、 2、 3、 4、								
○○文化	1、 2、 3、 4、								
○○文化	1、 2、 3、 4、								
○○文化	1、 2、 3、 4、								
○○文化	1、 2、 3、 4、								
時數總計									

填表說明：

- 1、寒暑假期中實施總計應達 120 節以上
- 2、文化主題課程得跨數個類別（例如小米文化課程跨精神、生活、藝術類別）

附表 3

**112 學年度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表**

學校：

核定經費總額： 元

經常門： 元(課程發展：_____元；課程執行：_____元)

資本門： 元

類別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小計	備註
經常門	代課費	教師減課鐘點費				每週最高 10 節
	1					
	2					
	3					
	4					
	5					
	期中課程執行	1				
	2					
	3					
	4					
	5					
資本門	暑期課程執行	1				
	2					
	3					
	4					
	5					
	經常門小計					
	1					
	2					
	3					
	4					
	5					
	6					
	7					
	8					
	資本門小計					
總計						

備註：資本門單價 1 萬元以上，耐用年限 2 年以上。

附件 2

(單位全銜) 辦理 112 學年度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 之學校本位課程成果報告

壹、封面 (計畫名稱/校名/執行日期)

貳、目錄

參、內容

一、依據

二、計畫名稱與內容

項目	內容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標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 辦理單位	○○市/縣政府教育局(處)			
	(三) 執行單位	○○市/縣○○國民○學			
四、執行單位 聯絡資訊	(一) 地址				
	(二) 電話				
	(三) 傳真				
	(四)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五、計畫架構 與期程	年級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師資	參與人數
六、經費使用	(一) 核定金額				
	(二) 實際支出額				
	(三) 核銷完成日期及 經費落差說明	例：113 年 7 月 30 日完成核銷。(或預計 113 年 9 月完成核銷) 經費落差說明：			

三、實施內容（字數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字）

(一) 教材/活動之內容

(二) 實施步驟與方法（授課方式）

四、成果與效益（字數不得少於一千字）

1. 課程項目及時數

2. 參與人數

3. 諮詢對象

4.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八大領域中自評對應的領域

五、自評與建議(字數不得少於一千字)

肆、附錄

一、課程實施進度表（含上課日期、節數、教學內容。一併附錄相關教材、教案）

二、參加人員名冊(並註明族別)。

三、經費結報明細表(影本)。

四、活動相片（活動每一流程至少兩張，總數不得少於十二張，並以電腦打字加註說明。一張 A4 至少排版兩張以上，以減省會議資料紙張用量）。

註 1：成果報告撰稿體例：

一、成果報告字數請介於六千字～一萬字之間。

二、請以電腦（Word 文字檔）打字，中文一律使用**標楷體 12 號字**，英文請用 **Times New Roman**，由左至右橫排，靠左對齊，請標明頁碼。行距 **1.3~1.5 行高**。

三、章節標題碼請依序標示如下：

壹、.....

一、.....

(一)

1 ·

(1)

1)

教學日誌（參考範例）

授課時間	年月日(星期)時分～時分		授課地點	
課程		授課班級	年級	
單元				
教學者	主教學	協同教學		
授課活動內容				
思 考 協 同 教 學 教 師 教 學 心 得 與 反 饋 課程之檢討與建議				

成果照片（每堂課程至少2張照片）

說明：	

附件 3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 自編教材編纂參考項目

項目	內容
(一)民族精神內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族群變遷，包括本族的分佈、歷史、遷移、地理環境與適應等。 生命禮俗，包括本族的生產、命名、成年、婚姻、死亡等之禮儀。 口傳文學，包括本族的神話、傳說之寓意。 族群信仰，包括本族傳統的神靈觀與現代的信仰。
(二)民族制度內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祭典儀式，包括本族的重大祭典儀式的內容意義與程序。 家庭親屬制度，包括本族的家庭制度、婚姻與親族組織。 族群組織與制度，包括本族的父系社會或母系社會、領袖制度、社會階層。 禁忌與規範，包括祖先傳承的禁忌、律則、社會規範。 學習制度，包括本族傳統的教育制度，如會所、年齡組織、漁團…等。
(三)民族生活內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族服裝飾品，包括各族服裝飾品的認識，代表的意義與用途。 民族飲食，包括不同族群的主要飲食，如小米、獵物、檳榔、野菜…等。 民族生活演變，包括傳統生活與現代生活的差距、現代的生活方式等。 民族生態觀，包括人與大自然相處之道，如與植物、動物、氣候、自然環境的相處。 民族居住，包括不同族群的住屋之型式、功能與建造，如竹屋、茅草屋、石板屋…等。 民族休閒娛樂，包括娛樂、運動、童玩…等。 民族經濟生活，包括本族傳統生活的方式，如捕魚、狩獵、農耕…等。 民族生活器具，了解本族傳統生活所需的各項工具的製作與使用。
(四)民族藝術內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族舞蹈，包括本族的舞步、意義、與祭典的關係。 民族歌謠音樂，包括本族的歌謠、樂曲、樂器…等。 民族工藝，包括各族的編織、雕刻、陶器、珠衣、琉璃珠、揉皮、狩獵工具藝術品…等。 民族圖騰，包括各族群所代表的圖騰形式、內容與意義。 身體裝飾，包括不同族群的紋面、毀飾的技法、意義。

附件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 補助項目與標準一覽表

類別	項次	項目	補助標準	備註
經常門	1	講師鐘點費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辦理課程修正會議研習工作坊所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2	學者專家出席費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辦理課程修正會議研習工作坊所需，同一場次之學者專家不得兼領講師鐘點費及出席費。
	3	授課鐘點費	每節 400 元。	課程實施階段聘請 <u>部落各項文化專業人員</u> 所需
	4	差旅費	覈實支給。	包括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5	稿費	每千字 680 元。	用於研發、設計教材之編撰及審查，其補助基準依行政院所定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6	審查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件計酬者每件 1,220 元。 ● 按字數計酬者每千字 300 元。 ● 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2,500 元。 	辦理課程修正會議研習工作坊所需。
	7	教材教具費	最高 5 萬元。	實施教學所需
	8	場地佈置費	以每場 3,000 元為限。	研習、工作坊、會議所需
	9	講義費	每場每人 100 元為限。	含研習等各項活動與紙本、光碟等形式之出版品之印製與壓製經費
	10	誤餐費	以每人 80 元為限。	研習、工作坊、會議誤餐費
	11	保險費	覈實支給。	依法應投保之費用如勞健保、意外險等。
	12	雜支	以經常門總金額 5%為限。	
資本門	1	教學器材、設備費	最高 10 萬元。	依課程教學活動實施所需，購置 <u>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 1 萬元以上</u> 之設備、器材等費用。

附件 5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費結報表（地方政府用）

計畫名稱：112 學年度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

機關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總經費：

項次	受補助學校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備註
		撥付數 (A)	實支數 (B)	差額 (C=A-B)	撥付數 (D)	實支數 (E)	差額 (F=D-E)	撥付數 (G)	實支數 (H)	差額 (I=G-H)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合計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費結報表（學校用）

計畫名稱：112 學年度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

學校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總經費：

類別	項次	核定補助項目	撥付數 (A)	實支數 (B)	差額 (C=A-B)	備註	
經常門	1						
	2						
	3						
	4						
	5						
	6						
	7						
	8						
	經常門小計						
資本門	1						
	2						
	3						
	4						
	5						
	資本門小計						
	經資門合計						

承辦人：

主計：

校長：